（上接B243版）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阿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阿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阿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阿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阿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对空档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对空档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光华股份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空档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光华股份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空档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便后续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审批期限的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于2024年4月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此外，同意对空档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6.9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天健验〔2022〕6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42,648.67	38,240.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4.09	7,084.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732.76	77,325.08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7,325.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3,823.74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6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877.0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99.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6,700.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9.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943.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561.79
差异(注)			G=E-F	4,382.20

注:差异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4,382.2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将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八）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从中国农业银行受让的一份大额可转让存单，受让金额4,382.20万元，由于其体负责实施和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操作部门对授权实施期限的理解存在偏差，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前未将前述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4,382.20万元大额可转让存单赎回，除该授权期限内购买的既有产品之外，公司不存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另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 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空档期内既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阿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使用部分阿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权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权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对光华股份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房屋买卖合同》；

6.《资产评估报告》；

7.关于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的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海外进出口业务，业务发展良好，为支持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担保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期限自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8.27%	360,000,000.00	800,000,000.00	50.61%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A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孙杰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峰:\arm_fire\0424\25预拼版目录\年报\h243-h244（王星叶）\年加季 光华股份 114\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公告_图片1.jpg】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40,131.92万元,负债总额39,438.10万元,净资产693.82万元,营业收入45,702.73万元,利润总额79.61万元,净利润71.83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无

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光华进出口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光华进出口与各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光华进出口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且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进行担保。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进行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1%,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资金需求,拟对“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聚酯树脂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6.9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天健验〔2022〕6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1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38,240.99	31,570.52	82.56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4.09	3,129.27	44.17%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96	100.00%
合计		77,325.08	66,700.75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在“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4,545.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3.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4,382.20万元。

上述截至2024年4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尚未票据置换的金额191.22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4,354.30万元（含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4月15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尚未票据置换金额（B）	募集资金合计投入金额(C=A+B)	募集资金合计投入占比（含尚未票据置换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38,240.99	33,921.47	191.22	34,112.69	89.20%	4,354.30

注 1.截至 2024年4月15日“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3,921.47万元(不含尚未票据置换金额),根据前期已用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款项,该募投项目尚未票据置换金额为191.22万元。据此计算,该募投项目合计投入金额为34,112.69万元,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89.20%,节余募集资金4,354.30万元(含利息收入)。

注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余额为准。

注 3: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354.3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银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合行业未来发展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华股份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了便后续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津贴）

（1）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6.5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考核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62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当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244,005.9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0,526,079.17元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508,438,570.80元;母公司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479,223,137.72元,2023年度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05,260,791.74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0,526,079.17元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584,957,850.29元。同时,公司拟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即公司2023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08,438,570.80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建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公司截至2024年4月23日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6,08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78%。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说明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金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无异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监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状况,在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对《2023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对空档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